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张金狮，男，汉族, 1974年3月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金狮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附加罚金五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5月19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6刑终8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张金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22个月，获得2064.8分，折合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22分（其中一次性扣2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五万元已于2023年4月17日向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财产刑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 月14 日至2023年 8月 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金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金狮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张金狮卷宗册。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 月 21日